

永安新范科技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一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环保科财[2022]12 号），公司将根据该通知要求开展本轮清洁生产审核，现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公示企业相关信息，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指导。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永安新范科技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颜旭翔
- 3、生产地址：永安市尼葛工业园西区 9 号（北部工业新城内）
- 4、主要生产规模：现阶段年产 5 万吨家装彩铝卷材生产线（其中一期年产 2.5 万吨家装彩铝卷；二期年产 2.5 万吨家装彩铝卷材）

二、清洁生产公示信息

公示情况见附件 1。

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一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环保科财[2022]12 号）文件的要求，永安新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启动了本公司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在审核前的清洁生产信息公示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永安新范科技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颜旭翔
- 3、生产地址：永安市尼葛工业园西区 9 号（北部工业新城内）
- 4、主要生产规模：现阶段年产 5 万吨家装彩铝卷材生产线（其中一期年产 2.5 万吨家装彩铝卷；二期年产 2.5 万吨家装彩铝卷材）

二、排污信息

（1）废水

项目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安市北部工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沙溪。

超标情况：无

（2）废气

项目调漆辊涂、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处理工艺，焚烧炉以天然气作为助燃燃料，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3-2018），挥发性有机物厂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超标情况：无

(3) 固体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

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永安新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